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宜宾市叙州生态环境局拟对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服务进行采购,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和入河排污口论证技术评估服务和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叙州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	1.00	600,000.00	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叙州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1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合计金额(元)	备注
		1	环境影响评价和入河排污口论证技术评估服务	个	17	20000.00	340000.00	

2	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服务	个	260	1000.00	260000.00	
---	-------------	---	-----	---------	-----------	--

结算方法：成交供应商所投项目单价×实际完成的数量。

环境影响评价和入河排污口论证技术评估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项	服务相关要求	备注
1	组织评估	提前安排人员组织会议场地，准备会议相关纸质材料。	
2	技术评估要求	开展技术评估服务需配备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并对技术评估和复核结论负相应责任。	
3	技术审查会议场地租赁	技术审查会议召开场地租赁，选择宜宾市适宜的宾馆会议室，会议室应具备视频、投屏、网络等功能，并提供简餐。	

			4	专家现场踏勘(技术审查会议前一天开展专家现场踏勘工作)	聘请至少3名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副高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现场踏勘工作由至少2名专家组成员参加。		
			5	专家要求及专家咨询费(技术审查会议评审)执行标准	注:优先聘请中、省、市环评专家库内专家,至少有两名专家有类似项目工作经历且要求熟悉项目相关情况和要求。咨询费参照《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中高级咨询专家咨询费收费标准发放。		
			6	交通工作	根据项目特性和审		

			要求	查需要,包括须将相关专家送至宜宾和现场踏勘地点的车辆租赁(含司机)。注:交通车辆租用5座(B级)轿车(部分重大项目聘请多名与会专家时租赁7座商务车)。为保证出差人员的人身安全,聘请专业司机全程负责车辆驾驶,车辆租用时间2天/次。	
		7	专家住宿要求	专家住宿标准按不低于300元/人/天执行。注:外地专家出差2天(现场踏勘和评审会议各一天),住宿条件应便于专家休息和出行。	
		8	技术评估	若未按要求开展技	

			考核要求	术评估,或评估的项目因质量问题被国家、省、市通报的,则该次评估任务不列入当次结算费用范畴,并按该项目评估费用的25%在总费用中扣减。	
--	--	--	------	--	--

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服务

序号	服务项	服务相关要求	备注
1	技术审核	1. 指导排污单位完成排污许可证审核(包括首次申请、变更申请、重新申请、延续申请); 对首次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的排污许可质量审核,须提交从排污单位申请至通过审核过程中的审核意见; 2. 对需	

				<p>开展延续申请的排污单位,须提前60日对其进行提醒,并在规定时限内指导排污单位完成延续;提交审核的排污单位须及时进行审核,不能出现超时、排污许可质量重大问题(管理类别降级、主要排放口遗漏、排放标准及限值错误、许可排放量错误)等;</p> <p>3. 完成省、市下达对排污许可证质量管理进行抽核目标任务,并指导排污单位完成排污许可变更。</p> <p>4. 对中央、省、市级部门排污许可质量审核反馈的</p>		
--	--	--	--	---	--	--

				题清单,应督促排污单位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整改。	
		2	现场踏勘	首次申请、变更申请(如新增污染治理设施等情况)、延续申请、重新申请、整改后申请须开展现场踏勘。	
		3	执行年报审核	<p>4. 年报提交名单按照当年系统须提交年报而确定;需提前15日提醒排污单位准备填报执行年报,同时须督促提醒排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年报提交;</p> <p>5. 完成省、市下达对排污许可执行年报质量进行抽查,指导排污单位完成执行年报。</p> <p>3. 提</p>	

				<p>交审核的排污单位须及时进行审核，不能出现执行报告逾期、执行报告质量重大问题等。</p>	
		4	执行季报审核	<p>1. 季报提交名单按照当季系统须提交季报而确定；需提前15日提醒排污单位准备填报执行季报，同时须督促提醒排污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季报提交；</p> <p>2. 完成省、市下达对排污许可执行季报质量进行抽查，指导排污单位完成执行季报。</p> <p>3. 提交审核的排污单位须及时进行审核，不能出现执行报</p>	

				告逾期、执行报告质量问题重大等问题等。	
		5	审核考核要求	若未完成排污许可质量审核任务(包括技术审核和执行报告审核),则此次审核任务不列入当次结算费用范畴,并按此次该类结算费用的25%在总费用中扣减。	

(二)项目评估单位须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

(三)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须出具以下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供应商须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签订合同前在宜宾市内设置固定办公场所并配置固定常驻人员7名(其中:5名为生态环保专业服务人员;2名为常驻采购人处人员,需到采购人处从事环保专业工作专职服务)。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将上述人员的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体现专业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证、学历证等相关证明材料)报采购人备案,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变更。

(2) 供应商须承诺:环境影响评价和入河排污口论证技术评估服务及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服务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开展的数量及类别为准,结算金额公式为:成交供应商所投项目单价×实际完成的数量。

(3) 供应商须承诺:为避免成交供应商与被服务企业存在利害关系,供应商在叙州区内正在开展的其他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入河排污口论证技术评估服务及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服务必须在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完成审批,政府采

		<p>购合同签订后不得在叙州区范围内承接其他企业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入河排污口论证技术评估服务及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服务。</p> <p>注：“★”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满足。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 1:

详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3.3、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一次付清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起每半年结算一次，结算方式为：由供应商提供在此期间已完工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入河排污口论证技术评估服务、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查服务个数及相关费用清单并交至采购人相关科室，经采购单位初审通过后提交财政由财政审核通过并支付相应款项至采购人后，采购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成交供应商相关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违约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相关工作迟延履行，采购人有权依据迟延情况扣除履约保证

金，每迟延一天扣除每日 1%的履约保证金。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相关工作迟延履行导致采购人被追责（民事、行政责任）的，供应商还应全额赔偿甲方所受经济损失。 4.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5.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供应商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 5.2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5.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 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宜宾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4 其他要求

无